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4-25-0369-PCS

嫌犯：王志永，男，成年，1966年2月15日出生，持有編號為C3791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南市鳳台縣和諧家園6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本案案卷中，嫌犯王志永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和既遂之行為的方式觸犯了第12/2024號法律第92條第1款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合理持有武器及其他工具罪；以及《刑法典》第312條第1款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

茲告示通知嫌犯王志永須於2026年3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2月4日，

法官

徐 騰

法院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